

山东出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臭氧污染首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



本报济南讯 日前，我省印发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，更好应对重污染天气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全省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为指标，《应急预案》新增了以臭氧（O₃）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启动标准及应急响应情况。当O₃的预测日持续2天及以上时启动预警，发布预警时启动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，应急响应不分等级。

重污染天气是大气污染物排放、气象条件和二次转化综合作用的结果，影响人们正常生活，危害人体健康。依法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，是预防和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、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必要措施。根据《应急预案》，对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，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、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。预测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的，启动黄色预警；预测日AQI>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>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的，启动橙色预警；预测日AQI>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>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的，启动红色预警。

关于应急响应的分级，对PM_{2.5}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，对应预警分级，将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，由低到高依次为III级应急响应、II级应急响应、I级应急响应。当发布黄色预警时，启动III级应急响应；当发布橙色预警时，启动II级应急响应；当发布红色预警时，启动I级应急响应。对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。

应急响应期间，我省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。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，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，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；B级及以下企业、非引领性企业，减排力度应不低于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要求。对保障类工业企业，实施“以热定产”或“以量定产”。原则上对于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，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。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，需要纳入保障类的，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，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，纳入保障类清单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，不得采取全面停工、停产措施。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。

对于非燃煤、非燃油，污染物组分单一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的企业，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，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。

生态环境部数据显示，2022 年全国 PM2.5 和 PM10 等主要污染物的浓度继续保持下降态势，但臭氧的平均浓度仍在继续上升，为每立方米 145 微克，同比上升了 5.8%。造成臭氧浓度上升的原因比较复杂，主要受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前体物质排放以及高温、光照等气象条件影响。
(陈晓婉)

(责编：公雪、邢曼华)

编辑：李丽